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846.4—2004
代替 GB/T 9846.5—1988

胶 合 板

第 4 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Plywood—Part 4: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by appearance of plywood for
general use

2004-06-22 发布

2004-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9846《胶合板》分为八个部分：

- 第1部分：分类(代替 GB/T 9846.1—1988)；
- 第2部分：尺寸公差(代替 GB/T 9846.3—1988)；
-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4—1988 和 GB/T 13009—1991)；
- 第4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5—1988)；
- 第5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代替 GB/T 9846.6—1988 和 GB/T 9846.8—1988)；
- 第6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代替 GB/T 9846.7—1988)；
- 第7部分：试件的锯制(代替 GB/T 9846.9—1988)；
- 第8部分：试件尺寸的测量(代替 GB/T 9846.10—1988)。

本部分为 GB/T 9846《胶合板》的第4部分。

本部分是对 GB/T 9846.5—1988《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的修订，并将 GB/T 13009—1991《热带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中 4.5 的内容纳入其中。修订后本部分外观质量分为三个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846.5—1988。

自 GB/T 9846—2004 实施之日起，GB/T 9846.2—1988、GB/T 9846.11—1988 和 GB/T 9846.12—1988 即行废止。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国营松江胶合板厂、南海市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百霖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东莞佳力木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忠荣、张莺红、李晓秀、冯桐昌、关键、刘永丹、顾燕、康熹、彭东华。

胶 合 板

第 4 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1 范围

GB/T 9846 的本部分规定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的通用规则和允许缺陷。

本部分适用于普通胶合板。

本部分不适用于贴面胶合板。

2 分等

2.1 普通胶合板按成品板上可见的材质缺陷和加工缺陷的数量和范围分成三个等级,即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这三个等级的面板均应砂(刮)光,特殊需要的可不砂(刮)光或两面砂(刮)光。

2.2 普通胶合板的各个等级主要按面板上的允许缺陷进行确定,并对背板、内层单板的允许缺陷及胶合板的加工缺陷加以限定。

2.3 除本部分规定的各等级普通胶合板的面板组合外,还可按用户需要,生产两个表面各为某一等级面板所组合的胶合板。

2.4 一般通过目测胶合板上的允许缺陷来判定其等级。

3 允许缺陷

3.1 以阔叶树种材单板为表板的各等级普通胶合板的允许缺陷见表 1。

表 1 阔叶树种材胶合板外观分等的允许缺陷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针节		允 许				
(2) 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10	20	不限		
(3)	半活节、死节、夹皮	每平方米板上总个数	不允许	4	6	不限
	半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不允许	15 (自 5 以下不计)	不限	
	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不允许	4 (自 2 以下不计)	15	不限
	夹皮	单个最大长度/mm	不允许	20 (自 5 以下不计)	不限	
(4) 木材异常结构	—	允 许				
(5) 裂缝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5 椴木 0.5	3 椴木 1.5 南方材 4	6	
	单个最大长度/mm		200 南方材 250	400 南方材 450	800 南方材 1 000	

表 1(续)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6) 虫孔、排钉孔、孔洞	最大单个直径/mm	不允许	4	8	15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4	不呈筛状不限		
(7) 变色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30	不限		
注 1: 浅色斑条按变色计。 注 2: 一等品板深色斑条宽度不得超过 2 mm, 长度不得超过 20 mm。 注 3: 桦木除优等品板外, 允许有伪心材, 但一等品板的色泽应调和。 注 4: 桦木一等品板不允许有密集的褐色或黑色髓斑。 注 5: 优等品和一等品板的异色边心材按变色计。						
(8) 腐朽	—	不 允 许	允许有不影响强度的初腐象征, 但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1%	允许有初腐		
(9) 表板拼接离缝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0.5	1	2	
	单个最大长度为板长/(%)		10	30	50	
	每米板宽内条数		1	2	不限	
(10) 表板叠层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8		10	
	单个最大长度为板长/(%)		20		不限	
(11) 芯板叠离	紧贴表板的芯板叠离	不允许	单个最大宽度/mm	2	8	10
			每米板宽内条数	2	不限	
	其他各层离缝的最大宽度/mm		10		—	
(12) 长中板叠离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0	—		
(13) 鼓泡、分层	—	不 允 许			—	
(14) 凹陷、压痕、鼓包	单个最大面积/mm ²	不允许	50	400	不限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1	4		
(15) 毛刺沟痕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1	20	不限	
	深度不得超过/mm		0.2	不允许穿透		
(16) 表板砂透	每平方米板面上/mm ²	不允许	400	不限	不限	
(17) 透胶及其他人为污染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0.5	30	不限	
(18) 补片、补条	允许制作适当且填补牢固的, 每平方米板面上的数	不允许	3	不限	不限	
	累计面积不超过板面积/(%)		0.5	3		
	缝隙不得超过/mm		0.5	1	2	

表 1(续)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9) 内含铝质书钉	—	不允许			
(20) 板边缺损	自公称幅面内不得超过/mm	不允许		10	
(21) 其他缺陷	—	不允许	按最类似缺陷考虑		

3.2 以针叶树材单板为表板的各等级普通胶合板的允许缺陷见表 2。

表 2 针叶树材胶合板外观分等的允许缺陷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针节	—	允 许				
(2)	活节、半活节、死节	每平方米板面上总个数	5	8	10	不限
	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20	30 (自 10 以下不计)	不 限	
	半活节、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不允许	5	30 (自 10 以下不计)	不限
(3) 木材异常结构	—	允 许				
(4) 夹皮、树脂道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3	4 (自 10 以下不计)	10 (自 15 以下不计)	不限	
	单个最大长度/mm	15	30	不 限		
(5) 裂缝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	2	6	
	单个最大长度/mm		200	400	1 000	
(6) 虫孔、排钉孔孔洞	最大单个直径/mm	不允许	2	6	15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4	10 (自 3 mm 以下不计)	不呈筛孔状不限	
(7) 变色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浅色 10	不 限		
(8) 腐朽	—	不 允 许		允许有不影响强度的初腐象征,但面积不超过板面积的 1%	允许有初腐	
(9) 树脂漏(树脂条)	单个最大长度/mm	不允许	150	不 限		
	单个最大宽度/mm		10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4			
(10) 表板拼接离缝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0.5	1	2	
	单个最大长度为板长/(%)		10	30	50	
	每米板宽内条数		1	2	不限	

表 2(续)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1) 表板叠层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 允 许	2		10
	单个最大长度为板长/(%)		20		不限
(12) 芯板叠离	紧贴表板的 芯板叠离	单个最大宽度/mm 每米板宽内条数	2	4	10
			2	不限	
	其他各层离缝的最大宽度/mm	10			—
(13) 长中板叠离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0		—
(14) 鼓泡、分层	—	不 允 许			—
(15) 凹陷、压痕、鼓包	单个最大面积/mm ²	不允许	50	400	不限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2	6	
(16) 毛刺沟痕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5	20	不限
	深度不得超过/mm		0.5	不允许穿透	
(17) 表板砂透	每平方米板面上/mm ²	不允许	400	不限	
(18) 透胶及其他人为污染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1	不限	
(19) 补片、补条	允许制作适当且填补牢固的,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不允许	6	不限	
	累计面积不超过板面积/(%)		1	5	不限
	缝隙不得超过/mm		0.5	1	2
(20) 内含铝质书钉	—	不 允 许			—
(21) 板边缺损	自公称幅面内不得超过/mm	不 允 许		10	
(22) 其他缺陷		不允许	按最类似缺陷考虑		

3.3 以热带阔叶树材(指橡胶木、柳安、奥克榄、白梧桐、异翅香、海棠木、阿必东、克隆、山樟等)单板为表板的各等级普通胶合板的允许缺陷见表 3。

表 3 热带阔叶树材胶合板外观分等的允许缺陷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针节	—	允 许			
(2) 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10	20	不 限	
(3)	半活节、死节	不允许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不限
	半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10 (自 5 以下不计)	不 限
	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4 (自 2 以下不计)	15

表 3(续)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4) 木材异常结构		—	允 许				
(5) 裂缝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5	2	6	
		单个最大长度/mm		250	350	800	
(6) 夹皮		每平方米板面上总个数	不允许	2	4	不限	
		单个最大长度/mm		10 (自 5 以下不计)	不 限		
(7) 蛀虫造成的缺陷	虫孔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不允许	8 (自 1.5 mm 以下不计)	不允许呈筛孔状		
		单个最大直径/mm		2			
	虫道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2			
		单个最大长度/mm		10			
(8) 排钉孔、孔洞		单个最大直径/mm	不允许	2	8	15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1	不 限		
(9) 变色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5	不 限		
(10) 腐朽		—	不允许		允许有不影响强度的初腐象征, 但面积不超过板面积的 1%	允许有初腐	
(11) 表板拼接离缝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	2	
		单个最大长度, 相对于板长的百分比/(%)			30	50	
		每米板宽内条数			2	不限	
(12) 表板叠层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2	10	
		单个最大长度, 相对于板的百分比/(%)			10	不限	
(13) 芯板叠离		紧贴表板的芯板叠离	不允许	单个最大宽度/mm	2	4	10
				每米板宽内条数	2	不 限	
		其他各层离缝的最大宽度/mm		10			—
(14) 长中板叠离		单个最大宽度/mm	不允许	10		—	
(15) 鼓泡、分层		—	不 允 许			—	
(16) 凹陷、压痕、鼓包		单个最大面积/mm ²	不允许	50	400	不限	
		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1	4		

表 3(续)

缺陷种类	检量项目	面 板			背 板
		胶 合 板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7) 毛刺沟痕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1	25	不限
	最大深度/mm		0.4	不允许穿透	
(18) 表板砂透	每平方米板面上/mm ²	不允许		400	不限
(19) 透胶及其他人为污染	不超过板面积/(%)	不允许	0.5	30	不限
(20) 补片、补条	允许制作适当且填补牢固的,每平方米板面上个数	不允许	3	不限	不限
	累计面积不超过板面积/(%)		0.5	3	
	最大缝隙/mm		0.5	1	
(21) 内含铝质书钉	—	不允许			—
(22) 板边缺损	自公称幅面内不得超过/mm	不允许		10	
(23) 其他缺陷	—	不允许	按最类似缺陷考虑,不影响使用		
注 1: 黴斑和斑条按变色计。					
注 2: 优等品和一等品板的异色边心材按变色计。					

3.4 限制缺陷的数量,累积尺寸或范围应按整张板面积的平均每平方米上的数量进行计算,板宽度(或长度)上缺陷应按最严重一端的平均每米内的数量进行计算,其结果应取最接近相邻整数中大数。

3.5 从表板上可以看到的内层单板的各种缺陷不得超过每个等级表板的允许限度。紧贴面板的芯板孔洞直径不得超过 20 mm,因芯板孔洞使一等品胶合板面板产生凹陷时,凹陷面积不得超过 50 mm²。孔洞在板边形成的缺陷,其深度不得超过孔洞尺寸的 1/2,超过者按芯板离缝计。

3.6 普通胶合板的节子或孔洞直径系指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的平均值。节子或孔洞直径,按节子或孔洞轮廓线的切线间的垂直距离测定。

3.7 公称幅面尺寸以外的各种缺陷均不计。

4 拼接要求

4.1 优等品的面板应使用旋切光洁的单板,板宽在 1 220 mm 以内的,其面板应为整张板或用两张单板在大致位于板的正中中进行拼接,拼缝应严密。优等品的面板拼接时应适当配色且纹理相似。

4.2 一等品的面板拼接应密缝,木色相近且纹理相似,拼接单板的条数不限。

4.3 合格品的面板及各等级品的背板,其拼接单板条数不限。

4.4 各等级品的面板的拼缝均应大致平行于板边。

5 修补

5.1 对死节、孔洞和裂缝等缺陷,应用腻子填平后砂光进行修补。

5.2 补片和补条应采用与制造胶合板相近的胶粘剂进行胶粘。补片和补条的颜色和纹理,以及填料的颜色应与四周木材适当相配。